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12號

原告 黃冠禎

0000000000000000

黃于榛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智遠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聰哲間履行分割協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新臺幣(下同)2,171,600元

【計算式：1,085,800元+1,085,8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
2,58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洪凌婷